

江苏同与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同与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美柯律师、郭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了《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05月22日上午09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中宁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632,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所持表决权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半数。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举手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会议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30,632,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会议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30,632,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会议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30,632,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会议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30,632,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会议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30,632,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30,632,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30,632,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沪深股市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30,632,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30,632,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30,632,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与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同与泽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李松 (印)
印

2024 年 5 月 22 日

南京新鸿运